

彰化縣文昌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*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*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期

首即數學分數)而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修業原領域科目或你選擇是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：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

註2：字自而不拘安」備註：明其為代詞，「心」和「性」而「不」。Ⅲ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)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溝通訓練、點字筆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殊服務者

用、聽能訓練、稱自訓練、點子守訓練)。右為普通班按支付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